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孝城管〔2026〕40号

关于全市在建施工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为全面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秩序，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持续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字〔2026〕26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全市各类施工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项目，必须在项目正式开工、建筑垃圾处置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未完成备案的项目，严禁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

二、备案责任主体

施工单位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申报、落实的第一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完成备案及日常处置管理工作。

三、备案申报时限

所有在建、新开工程项目，须在工程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提交完整备案资料，完成备案审核；已开工未备案项目，须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备案。

四、备案所需材料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6. 承诺书；
7.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8.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补充材料。

五、违规处置处罚规定

各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备案及处置管理主体责任，

对存在未备案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5月21日印发
